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	1-3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9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3]7646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修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为了更好地理解建工修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建工修复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5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05	-104,034.36	300,414.73	125,682.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8,601.94	13,104,504.23	15,785,171.89	7,985,51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974,306.6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147.79	979,271.13	1,828,235.73	115,094.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9.63	-99,884.11	-402,557.62	-1,165,23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837.89	6,391,542.51	115,418.19	374,572.11
小 计	2,920,058.04	21,245,706.04	17,626,682.92	7,435,627.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7,011.28	2,258,893.04	2,650,200.49	1,115,932.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3,046.76	18,986,813.00	14,976,482.43	6,319,695.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0.70	3,106,175.99	167.64	-6,88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1,786.06	15,880,637.01	14,976,314.79	6,326,582.37

注：其中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05	-104,034.36	300,414.73	125,682.51

2. 重大项目说明（单项50万元以上）

无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8,601.94	13,104,504.23	15,785,171.89	7,985,510.25

2. 重大项目说明（单项50万元以上）

（1）2023年1-3月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地下水卤代溶剂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集成及工程化示范应用 R1905	730,458.74	与收益相关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科议程办字[2018]32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2018年度指南项目立项的通知》

（2）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污染场地安全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及建设 R1619	2,067,620.1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高技[2016]2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设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复函》
2018年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R1817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合同书》
地下水卤代溶剂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集成及工程化示	1,854,451.52	与收益相关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科议程办字[2018]32号《关于国家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范应用 R1905			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指南项目立项的通知》
重点行业场地污染空间信息系统应用示范 R2008-1	725,777.85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重点行业场地污染空间信息系统应用示范》课题任务书
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22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小计	9,647,849.47		

(3)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污染场地安全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及建设 R1619	3,541,006.09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高技[2016]2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设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复函》
863 土壤淋洗项目“污染土壤快速淋洗装备研制 R1203	2,490,819.16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863 化工园区重大环境事故场地污染快速处理技术与装备 R1225	846,428.21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上市补贴款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京政办发[2018]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展引导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下发的《关于对 2021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一批)予以公示的通知》
确认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后补助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园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对 2018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小计	14,078,253.46		

(4)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污染场地安全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及建设 R1619	1,138,34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高技[2016]2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设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复函》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R2009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信息表》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 明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辅导期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公开征集2020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付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小 计	6,638,340.00		

(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974,306.64		

2. 重大项目说明(单项50万元以上)

2022年度,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建工绿色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产生负商誉974,306.64元。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6,147.79	979,271.13	1,828,235.73	115,094.34

2. 重大项目说明(单项50万元以上)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理财收益		748,513.83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理财收益			1,080,496.25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理财收益			600,301.35	
小 计		748,513.83	1,680,797.60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0.01	0.01	1.76	1,000.17
其他营业外支出	-14,169.64	-99,884.12	402,559.38	1,166,231.89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 计	-13,999.63	-99,884.11	-402,557.62	-1,165,231.72

2. 重大项目说明（单项 50 万元以上）

2020 年度，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1,072,045.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837.89	124,362.54	115,418.19	349,613.58
华昱公司业绩补偿		6,019,872.17		
胜诉收到的资金占用补偿		247,307.80		
其他				24,958.53
合 计	98,837.89	6,391,542.51	115,418.19	374,572.11

2. 重大项目说明（单项 50 万元以上）

2022 年度，公司根据收购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补偿金额=(当年最低业绩要求-该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70%）确认业绩补偿金额 6,019,872.1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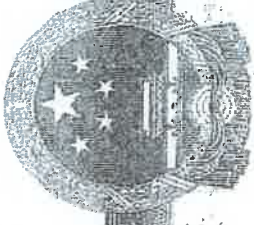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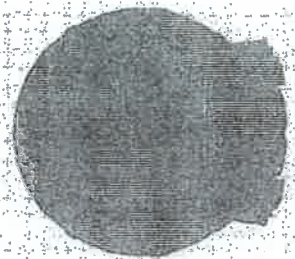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支[2022]第86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姓名: 闫志斌
Full name: 闫志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28
Date of Birth: 1989-02-28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423198902280033
Identity card No.: 150423198902280033

